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7日下午16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年7月21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 加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,应按规定 执行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①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 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:
- ②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③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:
 -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9日